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情形及相关风险提示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风股份”）于2018年6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调查通知书》（沪调查通字2018-2-02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或相关进展文件。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的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被认定构成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1.1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董事会已经和将要采取的工作措施

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和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三、其他事项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因涉嫌环境污染罪被如皋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投资者咨询方式：

电话：0757-81006199

传真：0757-81006190

邮箱：investors@ntfan.com

特此公告。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一日